

购货合同书

甲方（买方）：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卖方）：新疆天通兴业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货物。

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便携式全天候毛绒快速检测一体机	台	1	786000.00元	786000.00元
合 计：	人民币：786000.00元 人民币大写：柒拾捌万陆仟元整			

二、供货清单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	原产地及制造厂名	数量
1	主机	天通兴业	Mark-5	新疆天通兴业有限公司	1台
2	检测板	天通兴业	\	新疆天通兴业有限公司	3块
3	防风布样器	天通兴业	\	新疆天通兴业有限公司	1台
4	标准比对板	天通兴业	\	新疆天通兴业有限公司	1册
5	钛合金载玻台	天通兴业	\	新疆天通兴业有限公司	1台

6	载玻片（通用型）	天通兴业	\	新疆天通兴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	3片
7	毛绒切刀	天通兴业	\	新疆天通兴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	1把
8	电动摇篮撒样器	天通兴业	\	新疆天通兴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	1台
9	电子版说明书	天通兴业	\	新疆天通兴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	\

三、货物总价款：人民币：786000.00元 人民币大写：柒拾捌万陆仟元整

四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10日内供货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六、合同价款：

1.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。

2.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七、款项结算：

1. 付款方式：供货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款。

2. 结算方式：采购人结算，乙方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全额（等额）发票给采购人。

八、质量标准及验收

1. 质量标准：乙方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国家/行业标准（标准号：符合标准 GB/T21030-2007《羊毛及其他动物纤维平均直径与分布实验方法纤维直径光学分析法》），并随货提供质量检测报告。

2. 验收期限：甲方收到货物后3—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如发现质量问题，需书面通知乙方。

3. 不合格处理：经检验不合格的货物，乙方需在3—5个工作日内退换或补货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责任：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，每延迟一日，按未付金额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责任：若乙方未按时交货，每延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货物质量不合格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3. 不可抗力：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可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合同一经签订，即具有法律效力，时间以签署日期为准。执行中有异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不能解决时，向采购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合同正本一式2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1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电 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新疆天通兴业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

18999266269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
